
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网上信访、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及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
2.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本区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到区委、区政府上访及到市委、市政府上访；协调处理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及群体性事件；协调督查区级各单位各部门的信访稳定工作。

4.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转发市、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信息化建设。

6. 对信访信息进行筛选、上报和反馈，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

7. 依法受理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和落实。

8. 负责开展社情民意工作，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建议。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重庆市大渡口区委员会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内设维稳科、综合科、复查复核科等 3 个职能科室，信访接待中心、应急协调中心 2 个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174.94万元，支出总计1,174.9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7.45万元、下降30.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我区实现了来信来访件次、信访老户到市进京人次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的“三个下降”，并向上争取到15万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按需使用工作经费有所下降。三是按照市区要求，我办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纪律，停发了在编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餐补。

2.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174.94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527.45万元，下降30.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我区实现了来信来访件次、信访老户到市进京人次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的“三个下降”，并向上争取到15万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按需使用工作经费有所下降。三是按照市区要求，我办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纪律，停发了在编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餐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4.9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17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7.45万元，下降30.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我区实现了来信来访件次、信访老户到市进京人次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的“三个下降”，并向上争取到15万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按需使用工作经费有所下降。三是按照市区要求，我办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纪律，停发了在编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餐补。其中：基本支出316.19万元，占26.91%；项目支出858.76万元，占73.09%。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74.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27.45万元，下降30.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我区实现了来信来访件次、信访老户到市进京人次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的“三个下降”，并向上争取到15万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按需使用工作经费有所下降。三是按照市区要求，我办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纪律，停发了在编人员24小时应急值守餐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6.80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年年中追加预算“区信访办新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款”专项经费 344.58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45 万元，下降 30.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我区实现了来信来访件次、信访老户到市进京人次和特殊疑难信访问题数量的“三个下降”，并向上争取到 15 万市级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专项资金的按需使用工作经费有所下降。三是按照市区要求，我办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纪律，停发了在编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餐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80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18 年年中追加预算“区信访办新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款”专项经费 344.58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8.71 万元，占 95.2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6.43 万元，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1.30 万元，占 2.6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33 万元，增长 20.52%，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编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年金缴费，退休人员健康疗养等。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7 万元，占 1.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4.22%，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编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12.96 万元，占 1.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 万元，增长 37.73%，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编在职人员公积金缴款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3.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6 万元，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公用经费 6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 万元，增长 18.33%，主要原因一

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信访维稳任务加重。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9.1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99 万元，下降 67.53%，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有所下降。二是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无单位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70 万元，下降 45.75%，

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二是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无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度本部门无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29 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重点人员督查巡检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63.58%，主要原因是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0 万元，下降 30.28%，主要原因是今年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0.8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市级或其他区县到我单位学习调研信访维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52 万元，下降 84.33%，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4.11 万元，下降 83.03%，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 1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6.4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0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4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67万元，增长28.98%，主要原因一是增人及政策性增资，二是维稳任务较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47.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新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办公设备类及车辆维修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对1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843.76万元。对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5.9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96%，资金使用合规，化解疑难信访案件3件，参与维稳处突任务118次，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无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

（二）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

一、“维护社会稳定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2万元，执行数为109.64万元，完成预算的67.6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无重大恶性事件的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二、“大下访活动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8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制作了一批宣传用品，化解了一批群众的合理诉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三、“复查复核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4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信访案件复查复核工作秩序良好，二是制作了一批宣传用品，政府公信力得到较好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四、“人民建议征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1.78万元，完成预算的8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征集研判人民建议数量495条，二是制作了一批宣传用品，有效拉近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五、“网上信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4.83万元，完成预算的24.1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社会大局稳定，无极端恶性事件发生；二是印刷、制作了一批宣传手册及宣传用品，有效的宣传了“互联网+信访”的信访渠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六、“信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6.86万元，完成预算的89.5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信访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印刷、制作了一批宣传手册及宣传用品，有效的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七、“信访老户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3.79万元，完成预算的37.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疏导老户情绪，老户转化率达到30%，社会大局稳定；二是老户困难帮扶13户，化解部分合理诉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八、“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32.5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是化解疑难信访案件3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九、“应急协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44万元，执行数为46.41万元，完成预算的36.7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无极端恶性事件发生；二是及时做好预警处置，做到重点人员在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十、“区信访办新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9.68万元，执行数为169.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新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安防弱电工程及空调家具采购等；二是信访工作环境得到良好改善。

十一、“维稳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7 万元，执行数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维稳队员的日常工作，维稳队有效运行等；二是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十二、“维稳队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 万元，执行数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了维稳队的有效运行等；二是维护了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发现的问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8832409

